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定公司为天津油品升级改造 02201-18-PC-PS01-7001-A 余热锅炉的中标人,中标金额为 7,168.80 万元。公 司将依据中标通知书尽快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本合同交易对手方: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16928270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孙丽丽

注册资本: 50,000万人民币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

经营范围:压力容器的设计(具体品种范围以批准书为准,特种设备设计许 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17日);《石油化工设计》、《乙烯工业》、《石油化工设备 技术》、《石油化工安全环保技术》的出版(仅限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《石 油化工设计》、《石油化工设备技术》、《乙烯工业》、《石油化工安全环保技术》编 辑部经营:(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):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(不含港澳台 地区,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3日): 炼油、石油化工、化纤、化肥等工程项目的 总承包和部分承包:上述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监理;工程所需设备、 材料的采购、供应:上述工程非标准设备、金属结构、构筑件的组织设计、生产: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可行性研究、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工程计算技术 开发、服务: 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: 炼油、石化的新技术和新设备 开发研究;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;岩土工程施工、工程测量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技术咨询;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自有设备租赁;进出口业务;工程造价咨询;石油制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化工原料(危险化学品除外)的销售和代购代销;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;印刷品广告设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压力容器的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,是我国首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单位。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、工程咨询甲级、工程监理甲级等国家顶级资质证书,能够提供以能源化工工程设计为主体,从工程咨询、技术许可、工程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到工程总承包的一站式服务,能够提供工厂设计及总流程优化、工厂节能优化、工厂诊断咨询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。

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7年),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6.349万元,占公司2017年度同类业务的比重为9.96%。
- 3、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,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履行合 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中标项目介绍

项目名称: 天津油品升级改造02201-18-PC-PS01-7001-A余热锅炉

招标编号: WZ20180709-2109-9023-B1

中标货物: 余热锅炉2台

中标金额: 7,168.80万元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1、该项目为天津石化炼油产品结构调整及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。据原油资源的供应情况及中国石化原油加工的安排,项目实施后,天津石化炼油部分加工能力将尽可能为化工部分提供原料,同时改变天津石化炼油部分现有产品结构不合理、柴汽比高、低价值的焦炭比例高等问题,生产满足国VI标准车用乙醇汽



油调和组分油,以及国VI标准的清洁车用汽油、国VI标准柴油和航煤等产品。

公司现有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,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、保质履行本次合同。

- 2、本合同合计总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6.12%,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五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截止到公告日,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,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

